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22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徐尚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建煌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1,600元（計算方式見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6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

附表：

被上訴人即原告之聲明	項目		金額（新臺幣）
第1項	陳宥鈞、徐尚賢、被上訴人即原告、訴外人王義龍、李志男需協同修復之範圍	系爭房屋頂樓	841,000元
		系爭房屋外牆	1,147,000元
		系爭房屋1樓地板	35,000元
		系爭房屋1樓油漆	25,000元
	小計		2,048,000元
	徐尚賢應負擔之範圍		409,600元
第3項	陳宥鈞、徐尚賢應連帶給付之金額		12,000元
徐尚賢之上訴利益合計			421,600元
應徵第二審裁判費			8,685元